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25 号

建设单位：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喜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7007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南福路7号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水源及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更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执行标准.....	36
6.2 废气执行标准.....	36
6.3 噪声执行标准	38
6.4 固废参照标准.....	38
6.5 总量控制.....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资质.....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6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6
10.2 总结论.....	6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89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6 月用水发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094）	

1 验收项目概况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7 号新征用地 20 亩，新建厂房 19181m²，购置数控车床、冲床、成型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8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30400MA2JDP8P2W001X）。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其中年涂装能力约 3200 万件）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6400 万件（其中年涂装能力 1600 万件），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项目已建成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89 号，2021 年 6 月 22 日。

16 、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东经 120.844533°，北纬 30.89861°）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7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道路，隔路为嘉兴宝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在建厂房。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7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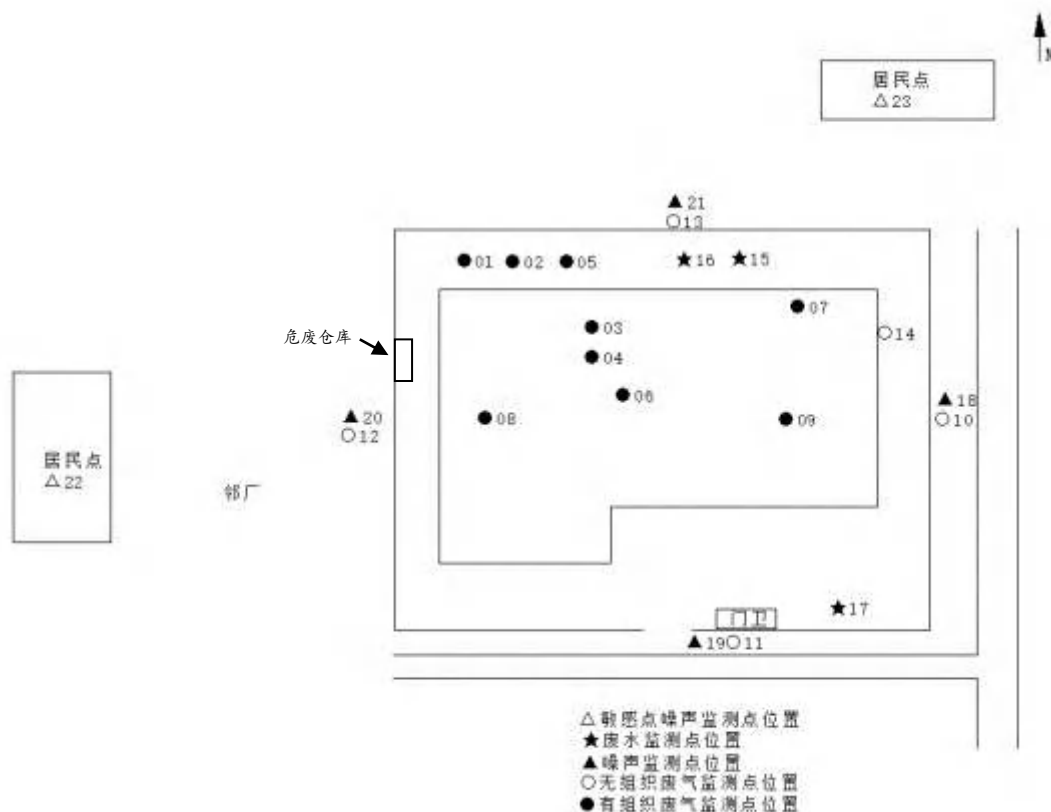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 为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4 为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点位；●05 为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6 为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 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8 为焊接烟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9 为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0-13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点位，○14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5 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16 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1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8-2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22 为西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23 为东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新能源汽车配件	新能源汽车配件
产能规模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6400 万件 (其中年涂装能力 1600 万件), 涉及小件产品 6397 万件, 大件产品 3 万件。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分凝大道北侧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7 号, 与环评保持一致。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位于车间 1 层西侧, 主要生产单元包括: 下料、机加、冲压、焊接; 主要工艺包括: 卷材下料、干式加工、冲压、弧焊等。
	涂装车间	位于车间 1 层北侧及车间 2 层北侧, 2 条全自动涂装线, 主要生产单元包括: 预处理、转化膜处理、涂装; 主要工艺为机械预处理、化学预处理、硅烷化、粉末涂料喷涂、粉末涂料固化。
	预留车间	位于车间 1 层东侧、2 层中部、3 层中部及北侧、4 层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 1 层东南侧、2 层~4 层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约 7320m ³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 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供热系统	采用电加热、管道蒸汽加热和天然气燃烧器加热方式。管道蒸汽由浙江洪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年耗量约 1500t；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年耗天然气量约 15 万 m ³ 。	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燃烧器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年耗天然气量约 6 万 m ³ ，本阶段管道蒸汽不使用。	
	供气	3 台空压机，每台额定气量为 6.7m ³ /min，额定压力为 0.7MPa。年用气量约 9.65 万 m ³ 。	2 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 打磨、喷砂、抛丸粉尘经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喷塑粉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 焊接烟尘经收集并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1.喷砂、抛丸工序本阶段暂不涉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喷塑粉尘分别经 3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治理系统	1. 门卫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2. 车间 1 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 ²	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暂设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30 m ²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车间 1 层西南侧设置原料堆放区，面积约 300m ²	车间 1 层西南侧设置原料堆放区，面积约 300m ²	
	成品仓库	车间 1 层西北侧设置成品仓库，面积约 200m ²	车间 1 层西北侧设置成品仓库，面积约 200m ²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	管道蒸汽由浙江洪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年耗量约 1500t	管道蒸汽本阶段暂未使用	
总投资概算		11000 万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9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26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一期设备 数量 (台)	二期设备数 量 (台)
1	冲床 (45T、60T、80T、110T、160T、200T、250T、300T、400T、500T、600T)	40	30	10
2	自动送料机	15	5	10
3	自动拉丝机	2	1	1
4	机器人手臂	9	3	6
5	激光切割机	3	3	0
6	数控折弯机	10	9	1
7	数控冲床	2	1	1
8	机器人焊机	6	3	3
9	成型焊机	12	6	6
10	全自动涂装线 (含硅烷化/陶化/喷塑设备)	2 条	1 条	1 条
11	全自动喷砂机	1	0	1
12	全自动抛丸机	1	0	1
13	全自动研磨机	2	2	0
14	3D 检测设备	2	1	1
15	空压机	3	2	1
16	超声波清洗机及水处理设备	2	1	1
17	平面磨床	1	1	0
18	成型磨床	4	3	1

19	NC 加工中心	2	0	2
20	NC 自动车床	4	0	4
21	立铣	1	1	0
22	摇臂钻床	2	1	1
23	台式钻床	3	3	0
24	气动攻丝机	2	2	0
25	氩焊机	6	6	0
26	自动压铆机	4	4	0
27	交流点焊机	2	2	0
28	攻牙机	3	3	0
29	剪板机	2	1	1
30	砂轮机	4	4	0
31	630KV 配电房	1 间	1 间	0

注：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吨)	本阶段环评年消 耗量折算 (吨)	2022 年 6 月实际消 耗量 (吨)	折算全年消 耗量 (吨)
1	铝板	100	80	5.7	68.4
2	不锈钢板	60	48	3.5	42
3	钢材、钢板	4800	3840	280	3360
4	铜板	20	16	1.1	13.2
5	环氧树脂塑粉	45	36	2.6	31.2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吨)	本阶段环评年消 耗量折算 (吨)	2022 年 6 月实际消 耗量 (吨)	折算全年消 耗量 (吨)
6	脱脂剂	5	4	0.27	3.24
7	硅烷化液	3	2.4	0.17	2.04
8	焊材	2.5	1	0.14	1.68
9	金刚砂	200kg	160 kg	11.5kg	138kg
10	钢丸	50kg	40 kg	1kg	12kg
11	研磨液	100kg	80 kg	5kg	60 kg
12	金刚石磨料	100kg	80 kg	5.5kg	66 kg
13	乳化液	1	0.8	0.05	0.6
14	机油	1	0.8	0.025	0.3
15	液氩	1.4	1.12	0.05	0.6
16	液氧	2.4	1.92	0.1	1.2
17	液氮	96	76.8	4	48
18	液态二氧化碳	1.4	1.12	0.05	0.6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6 月	123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 2022 年 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23t，折算企业全厂自

来水年用量约为 1476 t。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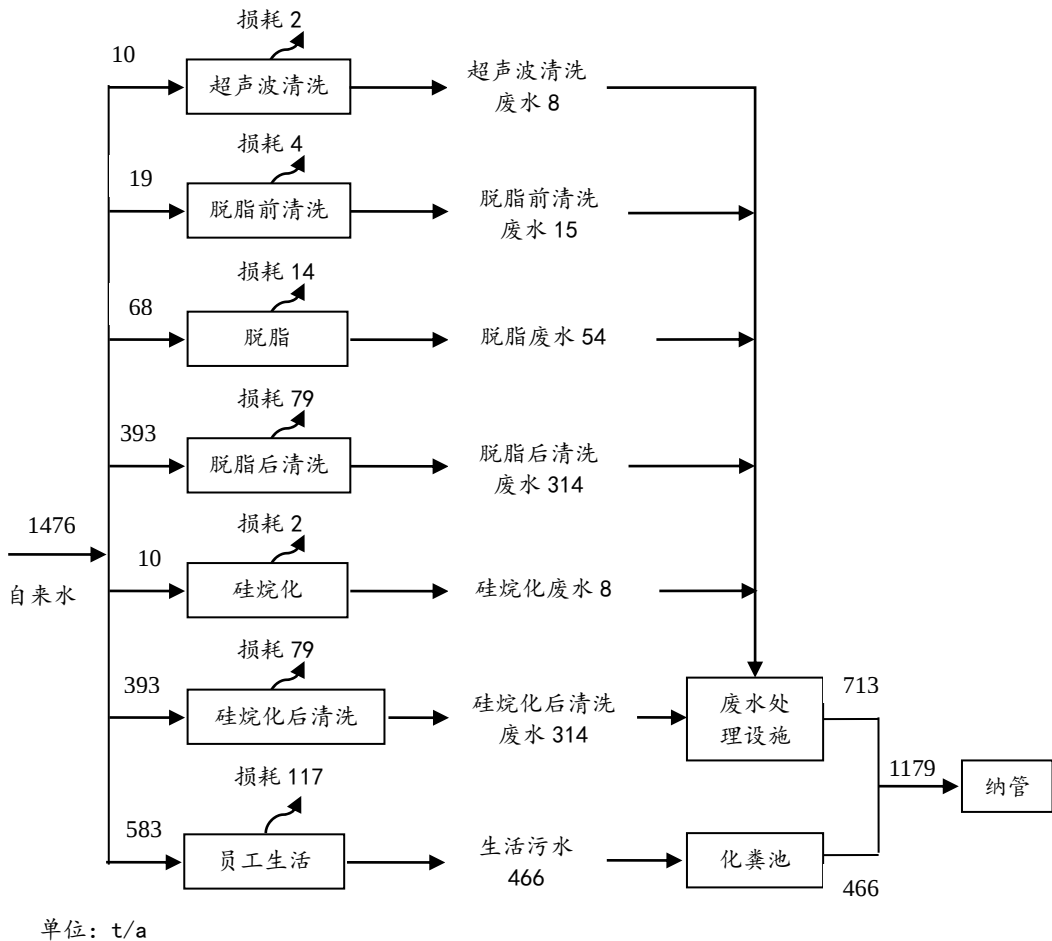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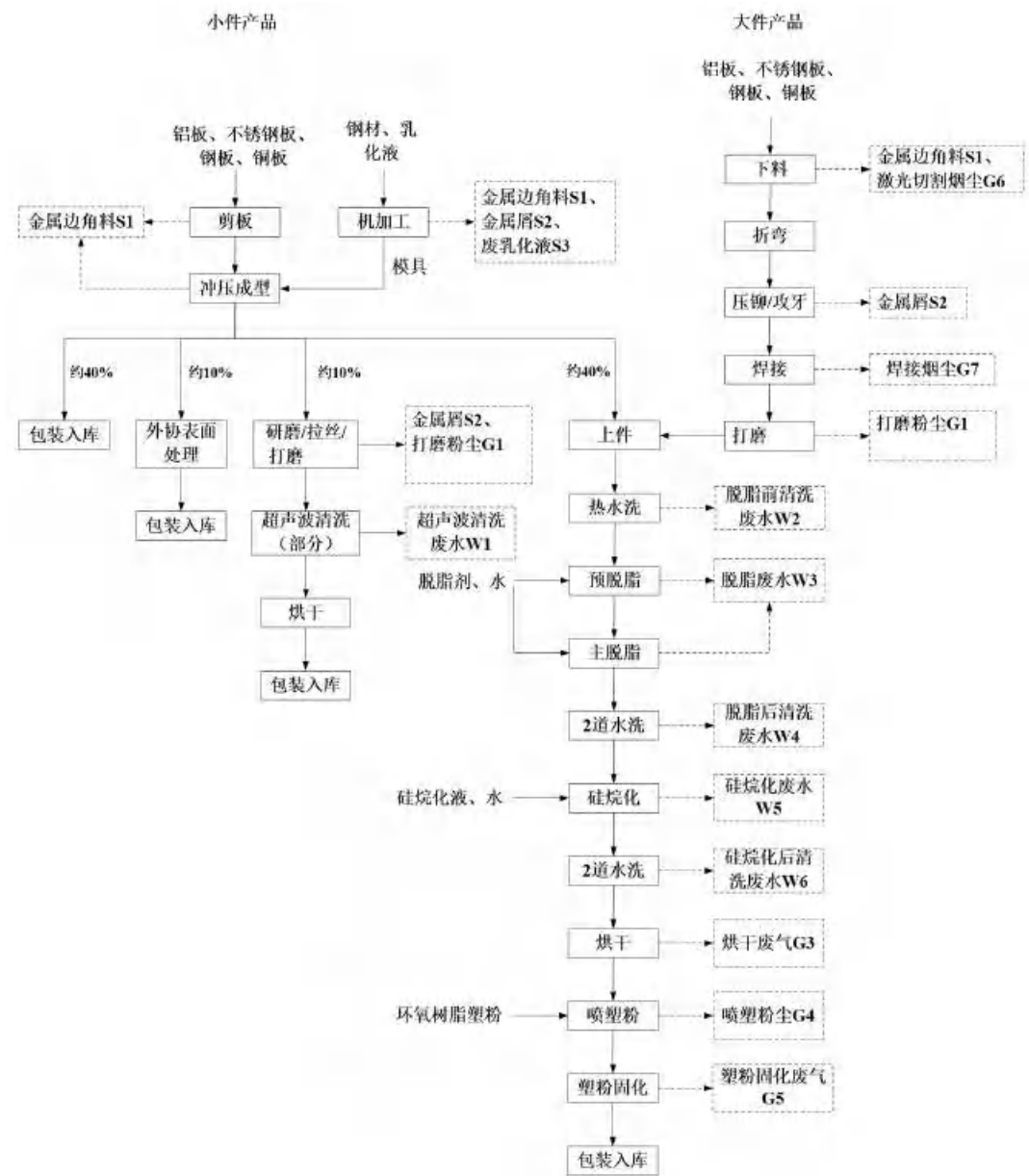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小件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平面磨床、成型磨床、NC 加工中心、NC 自动车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形成冲床所需的模具。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金属屑 S2 和废乳化液 S3。

剪板。利用剪板机将各类板材裁剪成后续加工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冲压成型。利用冲床将裁剪后的板材冲压成型，部分（约 40%）直接包装入库，部分（约 10%）外协表面处理后包装入库，部分（约 10%）进入物理表面处

理工序（研磨/拉丝/打磨），其余部分（约 40%）进入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物理表面处理（研磨/拉丝/打磨）。该工序中研磨、拉丝、打磨所占比例分别约 7%、13%、80%。

研磨。利用全自动研磨机对配件表面进行研磨处理。将配件放入加有研磨液、金刚石的研磨机内进行研磨，研磨液和金刚石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磨损损耗。

拉丝。利用自动拉丝机对配件表面进行拉丝处理。该过程产生金属屑 S2。

打磨。利用砂轮机对配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

超声波清洗、烘干。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部分（约 10%）配件进行超声波清洗，然后利用全自动涂装线烘道进行烘干。超声波清洗机有效容积约 1m³，清洗机内的水平均约半个月更换一次，形成超声波清洗废水 W1。

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该工序包括上件、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2 道水洗、硅烷化、2 道水洗及烘干子工序。相关参数如下：

表 3-5 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相关参数

序号	工艺名称	槽体长宽高尺寸 (m)	药剂	工艺方法	工艺参数	排放周期
1	热水洗	1×2.3×1	水	喷淋	温度：45℃~55℃ 时间：1min	半月/次
2	预脱脂	1×2.3×1	脱脂剂、水	喷淋	温度：常温 时间：1min	半月/次
3	主脱脂	2.5×2.3×1	脱脂剂、水	喷淋	温度：常温 时间：2.5min	半月/次
4	2 道水洗	1×2.3×1, 2 个	水	喷淋	温度：常温 时间：2min	溢流量 0.2m ³ /h，一次水洗槽 2 月更换 1 次
5	硅烷化	2×2.3×1	硅烷化液、水	喷淋	温度：常温 时间：2min	2 月/次
6	2 道水洗	1×2.3×1, 2 个	水	喷淋	温度：常温 时间：2min	溢流量 0.2m ³ /h，一次水洗槽 2 月更换 1 次

上件。将需要进行硅烷化表面处理的钢材配件挂在全自动涂装线的吊具上。

热水洗。利用喷枪将水洗槽中的热水（45℃~55℃，蒸汽管道间接加热）喷淋到配件表面进行清洗，喷淋水收集于下方的水洗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洗槽长宽高尺寸约 1m×2.3m×1m，槽内水平均约半个月更换一次，形成脱脂前清洗废水 W2。

预脱脂。利用喷枪将预脱脂槽中的脱脂剂喷淋到配件表面，喷淋停留时间约 1min，喷淋液收集于下方的预脱脂槽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脱脂剂与水的

配比约 1:70。预脱脂槽长宽高尺寸约 1m×2.3m×1m，槽内脱脂液平均约半个月更换一次，形成脱脂废水 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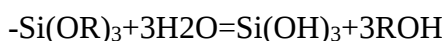
主脱脂。利用喷枪将主脱脂槽中的脱脂剂喷淋到配件表面，喷淋停留时间约 2min，喷淋液收集于下方的主脱脂槽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脱脂剂与水的配比约 1:70。预脱脂槽长宽高尺寸约 2.5m×2.3m×1m，槽内脱脂液平均约半个月更换一次，形成脱脂废水 W3。

2 道水洗。利用喷枪将水洗槽中的水喷淋到外壳表面进行清洗，该工序包括连续 2 道喷淋，喷淋水收集于下方两个水洗槽，一次水洗槽和二次水洗槽之间相连，二次水洗槽溢流水全部回用至一次水洗槽中，一次水洗槽溢流量约 0.2m³/h。此外，两个水洗槽长宽高尺寸均为约 1m×2.3m×1m，一次水洗槽内水平平均约 2 个月更换一次。该过程形成脱脂后清洗废水 W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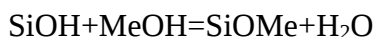
硅烷化。利用喷枪将硅烷化槽中的硅烷化液喷淋到配件表面，喷淋总停留时间约 2min，喷淋液收集于下方的硅烷化槽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硅烷化液与水的配比约 1:20。硅烷化槽长宽高尺寸约 2m×2.3m×1m，槽内硅烷化液平均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形成硅烷化废水 W5。

硅烷化工艺原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合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结合非常牢固；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喷粉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2 道水洗。利用喷枪将水洗槽中的水喷淋到外壳表面进行清洗，该工序包括连续 2 道喷淋，喷淋水收集于下方两个水洗槽，一次水洗槽和二次水洗槽之间相

连，二次水洗槽溢流水全部回用至一次水洗槽中，一次水洗槽溢流量约 $0.2\text{m}^3/\text{h}$ 。此外，两个水洗槽长宽高尺寸均为约 $1\text{m}\times 2.3\text{m}\times 1\text{m}$ ，一次水洗槽内水平平均约 2 个月更换一次。该过程形成硅烷化后清洗废水 W6。

烘干。2 道水洗后的配件经流水线流转至烘干烘道进行烘干，该段烘道温度控制在 $12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烘道配套天然气燃烧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的烟气在烘道内对配件进行直接加热。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

喷塑粉。烘干后的配件经流水线流转进入喷粉房，采用手工与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相结合的方式进喷塑粉。在静电作用下塑粉会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末涂层。该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G4。喷粉房配套塑粉回收系统（塑粉收集效率取 98%，净化效率取 99%）。

塑粉固化。喷塑粉后的配件经流水线流转至固化烘道进行固化，该段烘道温度控制在 $18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加热时间约 $3\text{min}\sim 5\text{min}$ ，塑粉经熔融、流平、胶粘成膜等的固化过程，形成理想的、符合工件所需的具有保护性、装饰性的优良涂层。烘道配套天然气燃烧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的烟气在烘道内对配件进行直接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塑粉固化废气 G5。

包装入库。固化后配件随流水线流转至下件区下件并包装入库。

大件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对板材进行下料，形成所需的尺寸。该过程产生激光切割烟尘 G6 和金属边角料 S1。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

压铆/攻牙。利用自动压铆机对板材进行压铆处理，利用攻牙机、气动攻丝机对板材进行攻丝，形成螺纹。该过程产生金属屑 S2。

焊接。利用各类焊机对板材进行焊接，形成半成品配件。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7。

打磨。半成品配件利用砂轮机对配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

上件、热水洗 1、预脱脂、主脱脂、2 道水洗、硅烷化、2 道水洗、烘干、喷塑粉、塑粉固化、包装入库。与小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6400 万件，其中小件产品 6397 万件，大件产品 3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天凝大道北侧	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7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新能源汽车配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生产工艺详见图3-4	产品品种：新能源汽车配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生产工艺详见图3-4；（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1. 打磨、喷砂、抛丸粉尘经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喷塑粉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 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5. 焊接烟尘经收集并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气：1. 喷砂、抛丸工序本阶段暂不涉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2. 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3. 喷塑粉尘分别经3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4. 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5.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 打磨、喷砂、抛丸粉尘经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喷塑粉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 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5. 焊接烟尘经收集并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1. 喷砂、抛丸工序本阶段暂不涉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2. 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3. 喷塑粉尘分别经 3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4. 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5.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等措施降噪；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	噪声：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2.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3.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环境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环境
塑粉固化 废气	塑粉固化工序				
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 套 20m 排气筒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环境
激光切割 烟尘	激光切割机下料 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25m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环境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5m 排气筒	沉流式滤筒 除尘器	环境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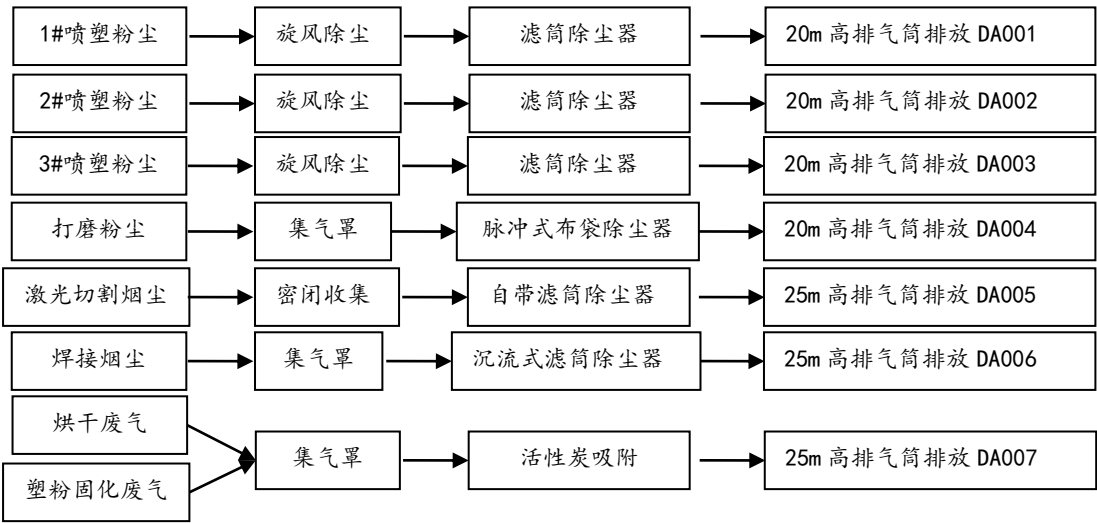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8。



图 4-4 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废气治理图



图 4-5 本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设施图



图 4-6 本项目打磨粉尘治理设施图



图 4-7 本项目喷塑粉尘治理设施图



图 4-8 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自动拉丝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乳化液、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6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剪板、冲压成型等	一般固废	/	250	1	12	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0	0.08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	2.8	0.06	0.72	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6	0	3.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4	0	0.12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22.1	0	6	
7	废包装材料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04	0.04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	0.016	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0.007	0.084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0.006	0.07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05	0.06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8	0.45	5.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桶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设置托盘。



图 4-9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50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活性炭、集气罩等	70
噪声治理	隔震垫、减振，日常维护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固废存放点、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3
合计		126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地表 水环境	生产废 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0m ³ /d； 处理工艺：调节隔油+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设计出水水质：COD _{Cr} ≤ 500mg/L、氨氮 ≤ 35mg/L、SS ≤ 400mg/L、石油类 ≤ 30mg/L、LAS ≤ 20mg/L。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生活污 水	COD _{Cr} 氨氮		
大气 环境	DA001 排气筒 /打磨、 喷砂、 抛丸粉 尘	颗粒物	全自动喷砂机设有密闭喷砂室并配套抽风装置（风量约 4000m ³ /h），全自动抛丸机设有密闭抛丸室并配套抽风装置（风量约 4000m ³ /h），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打磨工序后方设置集气罩（4 个打磨工序，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0.5m ² ，入口风速取 0.5m/s，风量约 900m ³ /h，合计风量 3600m ³ /h），上述粉尘经收集后均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 喷砂、抛丸工序本阶段暂不涉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 /烘干 废气、 塑粉固 化废气	烟尘、 SO ₂ 、 NO _x 、 非甲烷 总烃	在烘干烘道和固化烘道两端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 条全自动涂装线设 8 个集气罩, 集气面积约 6m ² , 入口风速取 0.4m/s, 合计风量约 8640m ³ /h), 将烘干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考虑对烟尘、SO ₂ 、NO _x 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在烘干烘道和固化烘道两端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喷涂房配套设置粉尘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取 98%)及滤筒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9%), 喷塑粉尘经收集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每条流水线喷涂工段集气风量约 5000m ³ /h, 总集气风量约 10000m ³ /h。	已落实。 喷塑粉尘分别经 3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气筒 /激光 切割烟 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上方配套抽风装置(收集效率取 90%), 将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并经滤筒式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9%)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每套激光切割机集气风量约 1500m ³ /h, 合计总风量约 4500m ³ /h。	已落实。 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 间/焊 接烟尘 及其他 未收集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 非甲烷 总烃	设置 4 个专用焊接工位, 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工位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1m ² , 入口风速取 0.5m/s, 风量约 1800m ³ /h, 总风量约 7200m ³ /h), 将焊接烟尘收集并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企业在每台焊机上方设置独立的集气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声环 境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1、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设备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 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5、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 (6:00~22:00), 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 并注意设备的维护, 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93t/a、NH₃-N0.029t/a、VOCs0.171t/a、烟粉尘 0.752t/a、NO_x0.095t/a、SO₂0.015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89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天凝大道北侧，新征用地约 20 亩，新建厂房 19181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6400 万件。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COD0.293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二氧化硫 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095 吨/年，粉尘 0.752 吨/年，VOCs0.171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153 吨/年、VOCs0.032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1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①喷砂、抛丸工序本项目暂不涉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烘干烘道和固化烘道两端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塑粉尘分别经 3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⑤设置 9 个专业焊接工位，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废气出口、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河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30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打磨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塑粉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烘干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中的要求。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
颗粒物	3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³	14.45 kg/h	25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西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东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89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93t/a、NH₃-N0.029t/a、VOCs0.171t/a、烟粉尘 0.752t/a、NO_x0.095t/a、SO₂0.01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平行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因喷塑粉尘、激光切割烟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激光切割烟尘废气进口进行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西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17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6 月 30 日	7.7	7.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1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7	29.5	0.3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66	3.68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4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57	3.61	0.56%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29	0.28	1.75%	≤10%	符合要求
LAS (mg/L)			0.18	0.19	2.70%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85.4	85.4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7 月 1 日	7.6	7.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29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4	33.7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80	3.82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0	5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35	3.35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23	0.23	0%	≤10%	符合要求
LAS (mg/L)			0.22	0.21	2.33%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81.0	81.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9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7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阶段验 收年产 能	折合实 际日产 能
			2022.6.30		2022.7.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新能 源汽 车配 件	小件 产品	18.6 万件	87.2%	18.7 万件	87.7%	7995万 件	6397 万 件	21.3 万 件
2		大件 产品	87 件	87%	88 件	88%	5万件	3 万件	100 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6。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LAS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2.6.30	9:13	微黄、微浑	7.7	304	28.2	3.72	50	3.84	0.29	0.22	87.4
		10:26	微黄、微浑	7.7	307	29.2	3.58	50	3.82	0.30	0.24	90.4
		14:39	微黄、微浑	7.6	302	27.4	3.60	60	3.64	0.29	0.21	81.6
		15:59	微黄、微浑	7.7	310	29.7	3.66	40	3.57	0.29	0.18	85.4
			微黄、微浑	7.7	310	29.5	3.68	40	3.61	0.28	0.19	85.4
平均值/范围				7.6-7.7	307	28.8	3.65	48	3.70	0.29	0.21	86.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3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LAS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2.7.1	8:59	微黄、微浑	7.5	300	28.8	3.92	40	3.54	0.27	0.23	83.0
		10:13	微黄、微浑	7.6	303	30.4	3.84	60	3.55	0.25	0.20	88.4
		13:59	微黄、微浑	7.6	298	31.8	3.76	60	3.36	0.23	0.24	86.4
		15:33	微黄、微浑	7.6	297	33.4	3.80	50	3.35	0.23	0.22	81.0
			微黄、微浑	7.6	297	33.7	3.82	50	3.35	0.23	0.21	81.0
平均值/范围				7.5-7.6	299	31.6	3.83	52	3.43	0.24	0.22	84.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3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LAS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6.30	8:50	微灰、微浑	8.6	3.08	46	1.08	232	1.76
		9:52	微灰、微浑	8.6	3.22	48	0.93	235	1.73
		14:30	微灰、微浑	8.5	2.94	46	0.98	231	1.73
		15:34	微灰、微浑	8.6	2.82	46	1.03	236	1.69
平均值/范围				8.5-8.6	3.02	46	1.00	234	1.73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LAS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6.30	8:55	微灰、微浑	7.6	2.24	18	0.61	178	0.69
		9:57	微灰、微浑	7.7	2.10	20	0.60	180	0.70
		14:35	微灰、微浑	7.7	1.87	18	0.56	179	0.69
		15:29	微灰、微浑	7.7	2.03	19	0.62	182	0.66
平均值/范围				7.6-7.7	2.06	19	0.60	180	0.68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4）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LAS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7.1	8:42	微灰、微浑	8.5	3.76	44	1.12	214	1.67
		10:01	微灰、微浑	8.5	3.28	47	1.08	216	1.67
		13:46	微灰、微浑	8.4	3.40	45	1.00	222	1.63
		15:20	微灰、微浑	8.4	3.60	44	1.05	219	1.62
平均值/范围				8.4-8.5	3.51	45	1.06	218	1.65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5）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LAS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7.1	8:47	微灰、微浑	7.4	2.84	19	0.67	185	0.66
		10:06	微灰、微浑	7.5	2.62	21	0.64	183	0.65
		13:52	微灰、微浑	7.5	2.72	19	0.65	180	0.63
		15:26	微灰、微浑	7.5	2.74	20	0.62	182	0.63
平均值/范围				7.4-7.5	2.73	20	0.65	182	0.6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94）。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废气出口、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中的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16。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0	29.9	29.7
烟气流速		m/s	4.0	4.2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08	4315	42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4.9	2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9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7	0.1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9.7	29.7	29.7	/	/
烟气流速	m/s	4.0	4.1	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807	4915	495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³	6.39×10 ⁻³	7.4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5×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60.3	59.2	58.3
烟气流速		m/s	4.9	5.0	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90	2757	27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9.8	1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7		
	排放速率	kg/h	5.49×10 ⁻²	5.46×10 ⁻²	5.1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	53.2	55.5	55.9	/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083	3081	311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3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3.70×10 ⁻³	4.0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4.62×10 ⁻³	4.6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4.62×10 ⁻³	4.6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4×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6	3.49	3.64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6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08×10 ⁻²	1.1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2022.6.30）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2.8	33.5	34.1	/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27	1152	116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3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38×10 ⁻³	1.5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6）（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0.6	30.1	30.3	/	/
烟气流速		m/s	2.2	2.1	2.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44	1296	132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1.94×10 ⁻³	2.1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3.9	33.5	34.1	/	/
烟气流速		m/s	5.5	5.5	5.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87	1191	119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4	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67×10 ⁻³	1.7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8）（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5.8	28.3	27.5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1	1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23	12146	1228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58×10 ⁻²	1.47×10 ⁻²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2022.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	32.6	32.6	32.6	/	/
烟气流速		m/s	3.8	3.8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540	4527	455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4	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6.34×10 ⁻³	6.82×10 ⁻³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0）（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9	29.4	29.4
烟气流速		m/s	4.1	4.2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48	4332	43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3.5	2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9		
	排放速率	kg/h	8.58×10^{-2}	0.102	9.6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7×10^{-2}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1）（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9.7	29.2	29.7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158	5071	516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4	2.8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2×10 ⁻²	1.4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2）（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58.8	60.1	59.1
烟气流速		m/s	5.0	5.0	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25	2734	27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0.4	2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4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²	5.58×10 ⁻²	5.6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3）（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	54.4	55.4	54.7	/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13	3145	305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3.42×10^{-3}	4.09×10^{-3}	3.66×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2×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4.67×10^{-3}	4.72×10^{-3}	4.58×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6×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4.67×10^{-3}	4.72×10^{-3}	4.58×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6×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28	2.23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0				
	排放速率	kg/h	1.18×10^{-2}	1.03×10^{-2}	6.81×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4×10^{-3}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4）（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3.3	33.8	34.1	/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50	1161	115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2.0	1.9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32×10 ⁻³	2.1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5）（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1.1	29.9	30.5	/	/
烟气流速		m/s	2.2	2.2	2.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38	1317	133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1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71×10 ⁻³	1.4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6）（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4.2	34.2	33.6	/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09	1216	123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3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34×10 ⁻³	1.6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7）（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7.5	27.8	27.3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328	12462	1232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1.74×10 ⁻²	1.73×10 ⁻²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8）（2022.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	32.6	32.6	32.6	/	/
烟气流速		m/s	3.9	3.8	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68	4699	481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5.13×10 ⁻³	5.17×10 ⁻³	5.30×10 ⁻³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9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9-26~9-27。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南	3.1	30.4	100.7	多云
2022 年 7 月 1 日	东南	3.6	29.8	100.8	多云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6.30)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东○10	第一频次	0.117	2.58	<10
厂界南○11		0.100	2.00	<10
厂界西○12		0.133	1.62	<10
厂界北○13		0.217	1.90	<10
厂界东○10	第二频次	0.150	2.03	<10
厂界南○11		0.117	1.65	<10
厂界西○12		0.117	1.76	<10
厂界北○13		0.250	1.92	<10
厂界东○10	第三频次	0.100	1.59	<10
厂界南○11		0.133	1.82	<10
厂界西○12		0.117	2.08	<10
厂界北○13		0.283	1.53	<10
日最大值		0.283	2.58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7.1)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东○10	第一频次	0.167	1.46	<10
厂界南○11		0.183	1.63	<10
厂界西○12		0.283	2.46	<10
厂界北○13		0.333	1.88	<10
厂界东○10	第二频次	0.150	1.42	<10

厂界南○11		0.200	1.50	<10
厂界西○12		0.317	1.66	<10
厂界北○13		0.267	2.56	<10
厂界东○10	第三频次	0.133	1.87	<10
厂界南○11		0.150	1.51	<10
厂界西○12		0.317	1.68	<10
厂界北○13		0.300	2.62	<10
日最大值		0.333	2.62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28-29。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6.3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4	第一频次	1.86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第二频次	1.8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第三频次	1.88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第四频次	1.8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7.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4	第一频次	1.83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第二频次	1.90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第三频次	1.80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第四频次	1.84
车间通风口○14		
车间通风口○1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9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

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0。

表 9-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8	2022.6.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	64	65	达标
厂界南▲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1	59	65	达标
厂界西▲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2	60	65	达标
厂界北▲2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54	64	65	达标
西侧居民点▲22		社会生活噪声	10:19	55	60	达标
东北侧居民点▲23		社会生活噪声	10:36	57	60	达标
厂界东▲18	2022.7.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64	65	达标
厂界南▲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3	59	65	达标
厂界西▲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8	65	达标
厂界北▲2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46	64	65	达标
西侧居民点▲22		社会生活噪声	10:51	57	60	达标
东北侧居民点▲23		社会生活噪声	10:57	57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9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年用量为 147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79t，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1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03mg/L、氨氮 30.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

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31。

表 9-31 企业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357	0.03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59	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5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3、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96 \times 10^{-2} \text{kg/h}$);烘干、塑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时间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77 \times 10^{-3} \text{kg/h}$);喷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80 \times 10^{-3} \text{kg/h}$),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84 \times 10^{-3} \text{kg/h}$),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58 \times 10^{-3} \text{kg/h}$);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66 \times 10^{-2} \text{kg/h}$);激光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5.93 \times 10^{-3}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2。

表 9-3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0.153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53 吨/年。

4、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烘干、塑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 $4.6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3。

表 9-33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二氧化硫	0.014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4 吨/年。

5、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烘干、塑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 $4.6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4。

表 9-34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氮氧化物	0.014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4 吨/年。

6、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烘干、塑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5。

表 9-3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32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32 吨/年。

7、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89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93t/a、NH₃-N0.029t/a、VOCs0.171t/a、烟粉尘 0.752t/a、NOx0.095t/a、SO₂0.015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约为废水量 1179 t/a、化学需氧量 0.059 t/a、氨氮 0.006 t/a；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15 t/a、二氧化硫 0.014 t/a、氮氧化物 0.014 t/a、VOCs0.032 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6。

表 9-3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氨氮	悬浮物	LAS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2.6.3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02	46	1.00	234	1.7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6	19	0.60	180	0.68
	处理效率%	31.8	58.7	40	23.1	60.7
2022.7.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51	45	1.06	218	1.6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73	20	0.64	182	0.64
	处理效率%	22.2	55.6	39.6	16.5	61.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19.8%，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27%，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7.2%，LAS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39.8%，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1.0%。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7。

表 9-3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2.6.30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14	/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6.85×10^{-3}	94
	2022.7.1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9.47×10^{-2}	/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28×10^{-2}	86.5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2022.6.30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37×10^{-2}	/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20×10^{-2}	77.6
	2022.7.1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88×10^{-2}	/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64×10^{-3}	83.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均很低，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4%、86.5%，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8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中的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89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93t/a、NH₃-N0.029t/a、VOCs0.171t/a、烟粉尘 0.752t/a、NO_x0.095t/a、SO₂0.015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约为废水量 117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153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14 吨/年、VOCs0.03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19.8%，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27%，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7.2%，LAS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39.8%，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1.0%。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均很低，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4%、86.5%，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83.6%。

10.2 结论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21-04-02-119273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6400 万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JDP8P2W		验收时间		2022.6.30-7.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9	0.293					+0.059			
	氨氮						0.006	0.029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4	0.015					+0.014			
	烟尘															
	工业粉尘						0.153	0.752					+0.153			
	氮氧化物						0.014	0.095					+0.0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2	0.171					+0.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89号

送审单位	柯里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2021-330421-004-02-1-19273 关于柯里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柯里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柯里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 编制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平湖县大新镇工业园区天祥大道北侧, 新建用地约 20 亩, 新建厂房 19181 平方米, 项目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 需经表面处理工艺。因此, 柯里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清洁生产, 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申报登记资料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COD_{Cr} 293 吨/年, 氨氮 0.029 吨/年, 硫化氢 0.015 吨/年, 氮氧化物 0.095 吨/年, 粉尘 0.713 吨/年, VOCs 171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1967-2015)。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216-2018) 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216-2018) 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项目设置噪声屏障,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设置噪声屏障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 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严格执行报告表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进行生产, 扩大生产规模, 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嘉兴分局, 平湖市政府,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JDP8P2W001X

排污单位名称：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DP8P2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6日至2027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冲床（45T、60T、80T、110T、160T、200T、250T、300T、400T、500T、600T）	30
2	自动送料机	5
3	自动拉丝机	1
4	机器人手臂	3
5	激光切割机	3
6	数控折弯机	9
7	数控冲床	1
8	机器人焊机	3
9	成型焊机	6
10	全自动涂装线（含钝化/陶化/喷塑设备）	1 条
11	全自动喷砂机	0
12	全自动抛丸机	0
13	全自动研磨机	2
14	3D 检测设备	1
15	空压机	2
16	超声波清洗机及水处理设备	1
17	平面磨床	1
18	成型磨床	3
19	NC 加工中心	0
20	NC 自动车床	0
21	立铣	1
22	摇臂钻床	1
23	台式钻床	3
24	气动攻丝机	2
25	氩焊机	6

26	自动压铆机	4
27	交流点焊机	2
28	攻牙机	3
29	剪板机	1
30	砂轮机	4
31	630KV 配电房	1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6 月消耗量 (吨)
1	铝板	5.7
2	不锈钢板	3.5
3	钢材、钢板	280
4	铜板	1.1
5	环氧树脂塑粉	2.6
6	脱脂剂	0.27
7	硅烷化液	0.17
8	焊材	0.14
9	金刚砂	11.5kg
10	钢丸	1kg
11	研磨液	5kg
12	金刚石磨料	5.5kg
13	乳化液	0.05
14	机油	0.025
15	液氮	0.05
16	液氮	0.1
17	液氮	4
18	液态二氧化碳	0.0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6 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剪板、冲压成型等	一般固废	1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
3	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
5	废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
7	废包装材料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0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07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6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4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8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能源汽车配件小件产品：18.6 万件 大件产品：87 件 2022 年 7 月 1 日 新能源汽车配件小件产品：18.7 万件 大件产品：88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0



危險廢物處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2202017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签约时间+ 2022 年 05 月 01 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5.5
废乳油	900-210-08	0.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22.1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0.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废机油	900-214-08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 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9.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需按照甲方进场要求进出甲方厂区。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 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 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 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根据附件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甲 方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1082784411536D	税 号	91330400MA2JDP8P2W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银行帐号	350658335305	银行帐号	2010000255963271
税票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 道 31 号	税票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 道 341 号 506 室
税票电话	0576-85589651	税票电话	13705837007

甲 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姜绍强

联系电话：1381980592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2.05.01

乙 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陈怀丽芳

联系电话：13586305258

附件 10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同时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等

- 1、清运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506 室
- 2、清运频次：按甲方通知清运
- 3、清运品名：一般工业固废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依双方协商甲方按每壹车（注：用 4.5 吨货车装运） / 元或按每吨 / 元向乙方缴纳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一经签署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处理费用不得变动。
- 2、付款方式：现车当日统计数量现金结款结清，或按每月 15 日前甲方将货款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处理费用不得拖延。
- 3、此协议签订期间，平台年维护费为人民币 2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三、甲方委托清运的一般固体废物须按照性质分类存放，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协议范围。

四、我公司废旧金属回收收购单价按市场行情收购，收购时间约定按本协议签订有效期内收购。协议签订完成，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五、乙方在运输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和开具相关的平台联单。

六、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09 日 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3 日



报告编号: HJ-22109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7号		
受检单位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接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30日~7月1日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30日~7月7日
检测地点	pH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续上表: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南	3.1	30.4	100.7	多云
2022 年 7 月 1 日	东南	3.6	29.8	100.8	多云

表 4-1、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0	29.9	29.7
烟气流速		m/s	4.0	4.2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08	4315	42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4.9	2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9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7	0.1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表 4-2、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9.7	29.7	29.7	/
烟气流速		m/s	4.0	4.1	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807	4915	495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3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			/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³	6.39×10 ⁻³	7.4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5×10 ⁻³			/

表 4-3、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60.3	59.2	58.3
烟气流速		m/s	4.9	5.0	5.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90	2757	27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4	19.8	1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7		
	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5.46×10 ⁻²	5.1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表 4-4、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53.2	55.5	55.9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83	3081	311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3.70×10^{-3}	3.70×10^{-3}	4.05×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2×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6	3.49	3.6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6			/
	排放速率	kg/h	1.38×10^{-2}	1.08×10^{-2}	1.1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4.62×10^{-3}	4.62×10^{-3}	4.6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4×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4.62×10^{-3}	4.62×10^{-3}	4.6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4×10^{-3}			/



表 4-5、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2.8	33.5	34.1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27	1152	116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
	排放速率	kg/h	1.47×10^{-3}	1.38×10^{-3}	1.5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10^{-3}			/

表 4-6、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0.6	30.1	30.3	/
烟气流速		m/s	2.2	2.1	2.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44	1296	132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			/
	排放速率	kg/h	2.15×10^{-3}	1.94×10^{-3}	2.12×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3}			/



表 4-7、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3.9	33.5	34.1	/
烟气流速		m/s	5.5	5.5	5.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87	1191	119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67×10 ⁻³	1.7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

表 4-8、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25.8	28.3	27.5	/
烟气流速		m/s	10.1	10.1	10.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223	12146	122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47×10^{-2}	1.58×10^{-2}	1.47×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2}			/



表 4-9、2022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32.6	32.6	32.6	/
烟气流速		m/s	3.8	3.8	3.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540	4527	455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
	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6.34×10 ⁻³	6.8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

表 4-10、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9	29.4	29.4
烟气流速		m/s	4.1	4.2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48	4332	43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3.5	2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9		
	排放速率	kg/h	8.58×10 ⁻²	0.102	9.6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7×10 ⁻²		



表 4-11、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9.7	29.2	29.7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158	5071	516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2×10 ⁻²	1.4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

表 4-12、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8.8	60.1	59.1
烟气流速		m/s	5.0	5.0	5.1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25	2734	27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4	20.4	2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4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²	5.58×10 ⁻²	5.6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表 4-13、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烘干、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54.4	55.4	54.7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13	3145	305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3.42×10^{-3}	4.09×10^{-3}	3.66×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2×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28	2.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0			/
	排放速率	kg/h	1.18×10^{-2}	1.03×10^{-2}	6.8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4×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4.67×10^{-3}	4.72×10^{-3}	4.5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6×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4.67×10^{-3}	4.72×10^{-3}	4.5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6×10^{-3}			/



表 4-14、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3.3	33.8	34.1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50	1161	115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			/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32×10 ⁻³	2.1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

表 4-15、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1.1	29.9	30.5	/
烟气流速		m/s	2.2	2.2	2.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38	1317	133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71×10 ⁻³	1.4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



表 4-16、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4.2	34.2	33.6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09	1216	123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34×10 ⁻³	1.6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

表 4-17、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27.5	27.8	27.3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328	12462	123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1.74×10 ⁻²	1.7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



表 4-18、2022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32.6	32.6	32.6	/
烟气流速		m/s	3.9	3.8	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68	4699	481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			/
	排放速率	kg/h	5.13×10 ⁻³	5.17×10 ⁻³	5.3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

表 5-1、2022 年 6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10	第一频次	0.117	2.58	<10
厂界南○11		0.100	2.00	<10
厂界西○12		0.133	1.62	<10
厂界北○13		0.217	1.90	<10
厂界东○10	第二频次	0.150	2.03	<10
厂界南○11		0.117	1.65	<10
厂界西○12		0.117	1.76	<10
厂界北○13		0.250	1.92	<10
厂界东○10	第三频次	0.100	1.59	<10
厂界南○11		0.133	1.82	<10
厂界西○12		0.117	2.08	<10
厂界北○13		0.283	1.53	<10



表 5-2、2022 年 7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10	第一频次	0.167	1.46	<10
厂界南○11		0.183	1.63	<10
厂界西○12		0.283	2.46	<10
厂界北○13		0.333	1.88	<10
厂界东○10	第二频次	0.150	1.42	<10
厂界南○11		0.200	1.50	<10
厂界西○12		0.317	1.66	<10
厂界北○13		0.267	2.56	<10
厂界东○10	第三频次	0.133	1.87	<10
厂界南○11		0.150	1.51	<10
厂界西○12		0.317	1.68	<10
厂界北○13		0.300	2.62	<10

表 5-3、2022 年 6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4	第一频次	1.89	1.86
车间通风口○14		1.73	
车间通风口○14		1.95	
车间通风口○14	第二频次	1.84	1.84
车间通风口○14		1.73	
车间通风口○14		1.95	
车间通风口○14	第三频次	1.85	1.88
车间通风口○14		2.01	
车间通风口○14		1.77	
车间通风口○14	第四频次	1.92	1.84
车间通风口○14		1.70	
车间通风口○14		1.90	



表 5-4、2022 年 7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14	第一频次	1.81	1.83
车间通风口 O14		1.91	
车间通风口 O14		1.78	
车间通风口 O14	第二频次	1.76	1.90
车间通风口 O14		1.96	
车间通风口 O14		1.97	
车间通风口 O14	第三频次	1.81	1.80
车间通风口 O14		1.71	
车间通风口 O14		1.89	
车间通风口 O14	第四频次	1.82	1.84
车间通风口 O14		1.69	
车间通风口 O14		2.01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6.30	8:50	微灰、微浑	8.6	3.08	46	1.08	232	1.76
		9:52	微灰、微浑	8.6	3.22	48	0.93	235	1.73
		14:30	微灰、微浑	8.5	2.94	46	0.98	231	1.73
		15:34	微灰、微浑	8.6	2.82	46	1.03	236	1.6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5	微灰、微浑	7.6	2.24	18	0.61	178	0.69
		9:57	微灰、微浑	7.7	2.10	20	0.60	180	0.70
		14:35	微灰、微浑	7.7	1.87	18	0.56	179	0.69
		15:29	微灰、微浑	7.7	2.03	19	0.62	182	0.66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7.1	8:42	微灰、微浑	8.5	3.76	44	1.12	214	1.67
		10:01	微灰、微浑	8.5	3.28	47	1.08	216	1.67
		13:46	微灰、微浑	8.4	3.40	45	1.00	222	1.63
		15:20	微灰、微浑	8.4	3.60	44	1.05	219	1.6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7	微灰、微浑	7.4	2.84	19	0.67	185	0.66
		10:06	微灰、微浑	7.5	2.62	21	0.64	183	0.65
		13:52	微灰、微浑	7.5	2.72	19	0.65	180	0.63
		15:26	微灰、微浑	7.5	2.74	20	0.62	182	0.63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2.6.30	9:13	微黄、微浑	7.7	304	28.2	3.72	50	3.84	0.29	0.22	87.4
		10:26	微黄、微浑	7.7	307	29.2	3.58	50	3.82	0.30	0.24	90.4
		14:39	微黄、微浑	7.6	302	27.4	3.60	60	3.64	0.29	0.21	81.6
		15:59	微黄、微浑	7.7	310	29.7	3.66	40	3.57	0.29	0.18	85.4
			微黄、微浑	7.7	310	29.5	3.68	40	3.61	0.28	0.19	85.4
		15:59	微黄、微浑	7.6	298	31.8	3.76	60	3.36	0.23	0.24	86.4
废水入网口	2022.7.1	8:59	微黄、微浑	7.5	300	28.8	3.92	40	3.54	0.27	0.23	83.0
		10:13	微黄、微浑	7.6	303	30.4	3.84	60	3.55	0.25	0.20	88.4
		13:59	微黄、微浑	7.6	298	31.8	3.76	60	3.36	0.23	0.24	86.4
		15:33	微黄、微浑	7.6	297	33.4	3.80	50	3.35	0.23	0.22	81.0
			微黄、微浑	7.6	297	33.7	3.82	50	3.35	0.23	0.21	81.0
		15:33	微黄、微浑	7.6	297	33.7	3.82	50	3.35	0.23	0.21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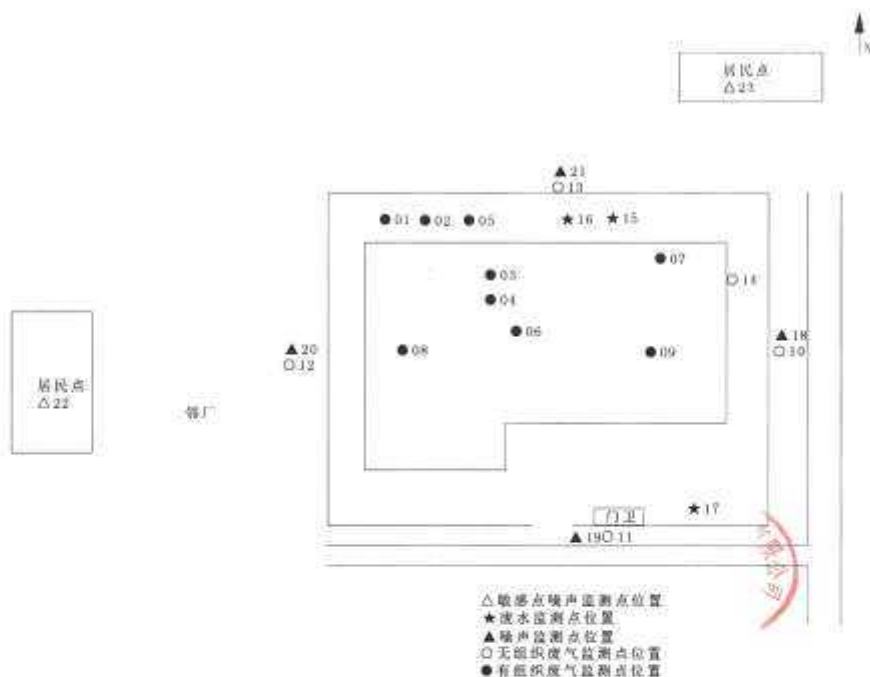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8	2022.6.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	64	/	/	/	/
厂界南▲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1	59	/	/	/	/
厂界西▲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2	60	/	/	/	/
厂界北▲21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9:54	64	/	/	/	/
西侧居民点 ▲22		社会生活噪声	10:19	55	/	/	/	/
东北侧居民 点▲23		社会生活噪声	10:36	57	/	/	/	/
厂界东▲18	2022.7.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64	/	/	/	/
厂界南▲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3	59	/	/	/	/
厂界西▲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8	/	/	/	/
厂界北▲21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10:46	64	/	/	/	/
西侧居民点 ▲22		社会生活噪声	10:51	57	/	/	/	/
东北侧居民 点▲23		社会生活噪声	10:57	57	/	/	/	/



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华
编制日期: 2022.7.11

审核人: 丁瑞鹏
审核日期: 2022.7.11

批准人: 王华
批准日期: 2022.7.11